

凤凰县财政局

凤财农函〔2024〕18号

凤凰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4年第九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主管部门：

根据中共凤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下达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第九批）》（凤农领发〔2024〕24号）和《关于拨付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凤农领发〔2024〕25号）文件要求，现下达凤凰县2024年第九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相关支出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见附件1。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单位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相关制度要求，加强预算管理，全面落实预算绩效，抓紧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积极组织实施项目，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严格执行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切实强化资金监管，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滞留，确保资金精准、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二、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财办农〔2019〕68号)文件精神,认真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提高管理水平,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1: 凤凰县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第九批)



凤凰县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第九批）

单位：万元

项目文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金额	资金来源及支出科目		
					凤财农函[2024]1号	州财预[2023]250号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州财预[2024]99号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资金（2024年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项目新增奖励项目750万元）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59999其他支出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59999其他支出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59999其他支出
			总计	239.6845	6.18	78.67	154.8345
			县农业农村局	155.6845	6.1800	78.6700	70.8345
凤农领发(2024)24号	吊瓜深加工设备采购	凤凰县工业园	建设2条吊瓜加工生产线设备	130.0000		59.1655	70.8345
凤农领发(2024)24号	交通费补助	全县	为732名跨区域就业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发放一次性交通费补贴	25.6845	6.1800	19.5045	
		二	县住建局	84.0000			84.0000
凤农领发(2024)24号	农村危房改造	17个乡镇	完成低收入群体六类重点对象监测户危房改造24栋	84.0000			84.0000

